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委託研究食品摻假資料擴增計畫」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委託研究食品摻假資料擴增計畫」 需求說明書

壹、 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食品之安全品質密切攸關國民生活、健康及醫療福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著實為全體國民健康與公共衛生之重要因素。食品摻假事件一直是國際間相當重視的議題，透過系統性蒐集並彙整國內外有關食品摻假事件之相關研究論述、調查報告及媒體報導等建置食品摻假資料庫，資料內容可以做為評估食品中添加物及有害物質檢驗方法優先開發之參考依據。目前本署已建立食品摻假資料庫網站（食品摻偽資訊平台），未來可循序漸進地供政府部門及民眾查詢參考，進而警惕食品製造業者。本署目前的摻假資料庫內容尚未完備，且食品摻假事件仍不斷發生，故須持續增加食品摻假資料，以增加食品摻假資料庫內容之完整性，並再進一步精進網站功能，以強化食品摻假資料庫網站之效能。

貳、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 計畫執行內容：

（一） 「食品摻偽資訊平台」資料擴增及系統維護（經常門）

1. 食品摻假資料蒐集及整理之研究

- (1) 系統性蒐集並彙整國內外（以亞洲國家為主，歐美為輔）有關食品摻假事件之相關研究論述、調查報告及媒體報導，新增共 1000 筆以上資料，並與本署既有之三千多筆資料彙整。
- (2) 資料內容需包含摻假事件的年代、資料來源種類、研究論述的出處、原料名稱及別名、摻假物質、摻假目的、發生的國家或地區、應用之摻假檢驗技術、摻假濃度、受害程度、生病/死亡人數等相關資料，並依食品上下游來源分門別類，建立各食品原料之間相互關係，依照食品摻假資料

架構建置中文資料庫。

- (3) 需另提供英文版本之摻假資料庫：將上述中文摻假資料庫內容翻譯成英文，另建置一英文版本資料庫（資料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視為同一筆資料）。

2. 「食品摻偽資訊平台」系統維運

- (1) 將新增之摻假資料內容匯入「食品摻偽資訊平台」系統。
- (2) 維護本系統功能及資料庫正常運作，並維護本系統與其他相關系統介接訊息之正常運作。
- (3) 每月定期進行系統檢測。
- (4) 維護系統及應用程式安全性，確保無系統、網頁及程式原始碼等弱點，負責修正至無不可接受風險。
- (5) 維護期間應提供系統範圍 10%之無償調整，計算方式依本案「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規定辦理。
- (6) 協助系統負責人完成資訊系統風險評鑑作業。
- (7) 其他因本署業務需求，經與承辦廠商協議後，應辦理之相關事項。

(二) 「食品摻偽資訊平台」系統功能擴充（資本門）

1. 網站相關設計環境需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資訊安全需求。
2. 於系統前台新建置一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料」專區，介接本署「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之通報資料。
3. 於「不合格產品專區」增加圖譜資料欄位，並匯入相關資訊。
4. 系統文件存取方式，依本署資訊安全相關規範進行修正。
5. 「不合格產品專區」帳號登入方式，依本署資訊安全相關規範進行修正。
6. 網站設計需符合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以相容於各種瀏覽器及行動裝置；網站文件需支援開放文件格式「ODF-CNS15251」；必須能在 IPv6 及 IPv4

(Dual Stack)網路環境上運作無誤，並確保所交付之應用軟體不得有後門或木馬程式。網頁系統優先以 HTML5 技術開發處理。

7. 針對本署或相關衛生單位所開發之其他系統，如欲與本專案系統介接時，廠商需提供不另計費之諮詢及技術轉移指導服務。

(三) 摻假資料蒐集計畫工作報告暨討論會議（經常門）

1. 成立本案專責窗口，負責聯繫、溝通及協調相關業務。
2. 由計畫專責窗口、指派專人或派專業代表出席工作報告暨討論會議，就近日工作成果檢討與研擬修正未來詳細計畫作業進度，並派專人做成會議記錄。
3. 至少進行 3 次會議。

二、填報 WBS (Work Breakdown Structure)

本專案中資訊系統相關工作內容進度，每季應依照本署相關規定填報 WBS。

三、本案應交付項目及時程

項次	交付文件、工作項目	時程/規格及數量
1.	專案啟動會議 (會議紀錄併專案工作計畫書提交)	詳如「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規定，廠商須於決標日（如於 107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起 30 個日曆天內 召開，並做成會議記錄。
2.	● 專案工作計畫書 （主要內容須包括專案工作項目(WBS)及作業程序、時程規劃、成員組織架構、資訊安全及專案管理等項目），含： (1)保密契約書 (2)保密切結同意書	詳如「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規定，廠商須於決標日（如於 107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起 2 個月內 提交。 書面 1 式 2 份及電子檔光

	(3)資訊業務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聲明書 (4)同意不將專案移至境外執行聲明書 ● 交付『資訊資產清冊及資訊系統風險評鑑報告』	碟 1 份。
3.	需求規格書（含程式原始碼掃描報告及網頁程式弱點掃描報告），主要內容包括：系統建置之目的、需求示意圖（需描述使用對象及主要業務功能）、業務功能描述（說明各項功能目的、資料來源及資料輸入者）、權限及管理需求、名詞定義等項目。	
4.	成立本案專責窗口，負責聯繫、溝通及協調相關業務。	108 年 6 月 14 日前提交 期中報告 1 式 3 份及電子檔光碟檔 2 份。
5.	初步蒐集並彙整國內外（以亞洲地區為主，歐美為輔）有關食品摻假事件之相關研究論述、調查報告及媒體報導至少 500 筆資料以上，並依照食品摻假資料之架構建立中文資料庫，將資料進行分類、關聯。	
6.	完成 GRB 期中報告摘要填報。	
7.	「食品摻偽資訊平台」系統災難復原演練文件，包括： (1) 災難復原演練計畫 (2) 災難復原手冊 (3) 災難復原演練紀錄	併同期中報告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前提交，紙本 1 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
8.	系統功能確認報告書（註：須完成本專案系統開發工作，將系統安裝於本機關測試環境，並依功能需求項目，逐條與負責承辦人確認功能是否符合需求。）	108 年 11 月 11 日前提交 書面 1 式 2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9.	「食品摻偽資訊平台」系統功能擴充部分，應交付之文件： (1) 弱點掃描申請暨修補處理單（作業系統弱點掃描及網頁弱點掃描）	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前提交 書面 1 式 2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2) 程式碼安全弱點掃描申請單 (3) 教育訓練執行報告書（含簽到單） (4) 系統壓力測試報告書	
10.	「食品摻偽資訊平台」系統功能擴充之功能上線。	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 前上線。
11.	新增 1000 筆以上食品摻假資料，並與本署既有之三千多筆資料彙整。	1. 於 108 年 12 月 6 日 前提交 期末報告初稿 1 式 5 份。 2. 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 前提交 期末報告定稿及期末執行績效報告 1 式 3 份及電子檔光碟 2 份。
12.	另提供英文版本之摻假資料庫：將新增之中文摻假資料庫內容翻譯成英文。	
13.	完成 GRB 期末報告填報。	
14.	災難復原演練報告及災難復原手冊	
15.	每季之 WBS 填報資料	
16.	「食品摻偽資訊平台」系統功能擴充，最終修訂之 系統文件 ，包含： (1) 系統分析及設計規格書 (2) 系統管理手冊 (3) 系統操作手冊 (4) 系統安裝手冊(含災難復原手冊) 原始程式碼及執行碼	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 前提交書面 1 式 2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17.	系統維護工作報告 (1) 資訊系統維護服務單 (2) 遠端連線存取使用紀錄表 (3) 弱點掃描申請暨修補處理單(掃描作業系統) (4) 弱點掃描申請暨修補處理單(掃描網頁系統) (5) 程式碼安全弱點掃描申請單	1. 第一季及第二季維護工作報告，併同期中報告於 108 年 6 月 14 日 前提交，紙本 1 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 2. 第三季及第四季維護工作報告，併同期末報告定稿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 前提交，紙本 1 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

註：

1. 上述各項文件製作，如「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有規範者，須依其規範。
2. 各項文件、工作項目，如涉罰責，以「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為準計罰。
3. 上述各項文件，須於交付階段期限前送交本機關，並配合本機關視實際需要，由廠商補充足夠數量。

四、 本署現有資訊環境說明

(一) 本專案系統上線、測試及備援所需之伺服器硬體及資料庫系統軟體，由本署提供虛擬伺服器環境如下：

1. 伺服器作業系統：Windows Server 2012 R2
2. 集中資料庫版本：MS-SQL Server 2016
3. 虛擬主機平台：Microsoft Hyper-V

以上，廠商無須提供；如廠商規畫之架構非上述本署可提供者，須由廠商另行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

(二) 系統開發階段所需之相關系統軟、硬體，由廠商自備。

(三) 投標廠商須於企劃書內提出系統架構與需求容量等規劃建議，並說明本專案伺服器端與使用者端所需之相關軟硬體，俾作為本署調配虛擬伺服器環境之資源與容量參考。如廠商規畫之系統架構非本署虛擬伺服器環境可提供者，廠商須於企劃書內專章逐節詳細說明，包含應用系統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測試環境、備援機制等規劃，及一切達成本專案需求之軟硬體、合法授權、資訊安全與系統維運等建議，俾作為本案評選項目給分依據；企劃書內該章節所舉項目，皆視為本案預算規模內，廠商應給付之採購標的。

五、 一致性需求

(一) 本案資訊系統屬於☒業務性☐行政性，安全等級為☐高 ☐中☒普，廠商依行政院「資訊系統分級及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提供適當安全控制措施。

(二) 為期本署所有資訊委外專案具有良好且一致之服務水準，已訂定「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為專案執行之依據，如附件 3。

六、資訊系統委外規畫應遵守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是否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訂廠商資訊安全責任與保密規定，資料遭不當洩漏或竄改時，緊急應變處置及相關責任；系統上線前通過安全檢測(程式原始碼、網站、作業系統)至無不可接受安全風險，以確保資訊系統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規遵循性。

七、教育訓練需求

- (一) 廠商應針對本機關使用單位辦理相關訓練，使之了解本案「食品摻偽資訊平台」系統擴充之功能操作方式與作業流程。
- (二) 廠商應於署本部提供 1 梯次教育訓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1 小時。

八、技術移轉需求

- (一) 對本案「食品摻偽資訊平台」系統功能擴充所採用之建置技術、流程及方法應於保固期滿前完成技術移轉。
- (二) 對於本案「食品摻偽資訊平台」系統功能擴充所涉及不同產品資料轉換介面格式及程式說明，應進行技術移轉。
- (三) 契約期間(含保固期間)，承包廠商有義務提供本專案技術與規劃設計之說明與解釋。

九、強制性需求

本專案承包廠商如於 109 年度未能繼續承做時，應與新承包廠商辦理交接(含文件、系統操作、架構及最新程式原始碼)工作，交接期間為本署簽定新契約次日起 1 個月內，並於交接後 1 個月內提供新承包廠商免費諮詢服務，以便達到技術移轉之工作，如違反規定，本署得扣除全部履約保證金。另本專案保固項目及期限：【項目：本需求說明書之貳、一、(二)「食品摻偽資訊平台」系統功能擴充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若保固未滿 1 年，則自驗收合格次日起提供保固維運服務 1 年。】，廠商亦應併同交接及依期限保固，如違反規定，本署得扣除全部保固保證金。

十、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除翻譯及本需求說明書之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一、（一）、
2.「食品摻偽資訊平台」系統維運及一、（二）「食品摻偽資訊平台」
系統功能擴充及二、填報 WBS（Work Breakdown Structure）外，
其餘須由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 107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_____。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不得訂定廠商特定資格）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 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貳佰貳拾萬元整**。（經常門預算金額不超過**170 萬元**；資本門預算金額不超過**50 萬元**。）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貳佰貳拾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貳佰貳拾萬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 投標廠商應依 ☒ 委託服務費用及 ☐ 固定金額給付 ☐ 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經常門預算金額不超過 170 萬元；資本門預算金額不超過 50 萬元），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經常門預算金額 170 萬元；資本門預算金額 50 萬元）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 _____ 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 ○元整。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 否

☐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組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

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資本門預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經常門預算）。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六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光碟電子檔一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計畫內容、執行方法、步驟及人力配置等

（二）計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資訊安全及保證措施等

（三）參與人員訓練資料(專業能力、承辦經歷及執行能力)

(四)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五)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 九、 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 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十一、 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二、 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 十三、 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 十四、 派員出國請依「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 十五、 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本署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 16 條第(一)款

第 12 目或第 15 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本署損害，本署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六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光碟電子檔一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一) 限制性招標。
- (二)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 (三)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 第 9 款 ☐ 第 10 款 ☐ 第 11 款

☐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二)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五)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七)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 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

辦理議價（議約）：

- 1.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2.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名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3名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依此類推。

五、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	---------	----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3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0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資訊安全(含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之規劃及執行方式)、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7	簡報及答詢	5

六、本案之「**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 1、2）。

七、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 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 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 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 (五) 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 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 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九)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_

■ 本案採分段查驗及期末成果報告 1 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 (☐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 驗收。
-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 (☐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 驗收。
- ☐ 其他：(請載明)

二、本案採分 3 期付款方式辦理：

- (一) 第 1 期款：於簽約完成後，交付需求說明書貳、三、本案應交付項目及時程之 1、2、3，並完成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登錄計畫相關資料，且 108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給付契約總價 20 % (即◎佰◎拾◎萬◎仟◎元整)。
- (二) 第 2 期款：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期中報告 (書面 1 式 3 份及電子檔光碟 2 份) (交付需求說明書貳、三、本案應交付項目及時程之 4、5、6、7) (以機關收文日為準)，經機關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 40 % (即◎佰◎拾◎萬◎仟◎元整)。
- (三) 第 3 期款：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期末書面報告定稿及期末執行績效報告 (書面 1 式 3 份及電子檔光碟 2 份) (以機關收文日為準)，並如期交付需求說明書貳、三、本案應交付項目及時程之 8~17，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40 % (即◎佰◎拾◎萬◎仟◎元整)。

三、其他事項：

- (一) 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
- (二)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報告定稿及期末執行績效報告 (書面 1 式 3 份及電子檔光碟 2 份)，並如期交付需求說明書貳、三、本案應交付項目及時程之 8~17，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 (三)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四) 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六份，光碟電子檔一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經常門預算金額不超過170萬元；資本門預算金額不超過50萬元），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經常門預算金額170萬元；資本門預算金額50萬元）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3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3__%。

七、本案之「食品摻偽資訊平台」系統功能擴充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若保固未滿1年，則自驗收合格次日起提供保固維運服務1年。

1.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2.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屆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3.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4. 保固期滿，廠商得出具保固完成確認單通知機關已完成保固工作。
5. 保固期間廠商需提供本署系統使用者本專案系統相關之操作及問題排除諮詢服務。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 108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二）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三)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四)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五)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六)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研究檢驗組**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797 曾惠君小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1

廠商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8TFDA-A-602

採購案名：108 年度「委託研究食品摻假資料擴增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商名稱					
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3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0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資訊安全(含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之規劃及執行方式)、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7	簡報及答詢	5					
總 分 (總滿分：100)							
序 位							
評選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2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8TFDA-A-602

採購案名：108 年度「委託研究食品摻假資料擴增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序 價											
出席評選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編號：3.供應	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 (版本:4.5)	密等：普通
		共 33 頁